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5年1月14日起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025年1月17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2.14倍，所处的纺织服装、服饰业最新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19倍。公司的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小红书渠道营业收入223.08万元，占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比例仅为0.10%，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小红书渠道营业利润为-6.34万元。

●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228,094.54万元，同比下降8.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29.97万元，同比下降38.1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4日、2025年1月15日、2025年1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年1月1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1月17日发布的数据，公司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2.14倍，所处的纺织服装、服饰业最新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19倍。公司的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相关电商渠道经营情况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小红书渠道营业收入223.08万元，占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比例仅为0.10%，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小红书渠道营业利润为-6.34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228,094.54万元，同比下降8.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29.97万元，同比下降38.1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5年1月14日起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03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汇发来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陈晓华为项目合伙人、金唯鹏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因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韩坚为项目合伙人、陈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韩坚和陈芳。

二、本次变更后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一）基本信息

姓名	角色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符合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韩坚	项目合伙人	2008年	2006年	2019年11月	2024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陈芳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2014年	2019年10月	2024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02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0.00万元到1,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213.37万元到3,713.37万元，同比减少65.40%到75.5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5.94万元到855.94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490.32万元到2,990.32万元，同比减少74.42%到89.36%。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3年度利润总额4,022.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13.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46.26万元。

（二）每股收益0.95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商用车市场需求下滑，毛利较高的商用车EMS业务销量下降。乘用车EMS和新能源相关业务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较低，大幅增长的乘用EMS和新能源业务毛利贡献有限，两者综合作用下导致本年度公司毛利下降。

（二）报告期内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综上因素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4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为：净利润为负值。

2.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3.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0,0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0,00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8,600.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24.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537.5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2024年度公司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积极拓展市场，在应急电源板块抓住国内外数据中心、算力中心建设及应急保障装备采购需求，实现了公司应急装备业务的稳步增长。但受军工行业整体影响，公司部分项目进度、款项结算推迟，导致公司军工装备业务板块2024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均出现下降，应收款项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增加。

后续，公司将努力推进在手型号项目进度，加强合同获取、履约交付及款项清收，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扭转军工板块经营业绩。

（二）受行业竞争加剧、审价等因素影响，公司从事军工业务的子公司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生”）盈利能力出现下滑，根据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拟对收购上海红生所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最终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三）公司持续聚焦军工主业，2024年度公司完成了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非主业资产处置及已剥离的配电业务等存量业务清理，前述公司及业务对报告期利润影响较大，但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将不再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2,000.00万元至-86,0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4,000.00万元至-88,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2,000.00万元至-86,0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4,000.00万元至-88,000.00万元。

2.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亦未出具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139,323.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127.0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166.44万元，每股收益为-0.95元/股。

三、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预计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出现亏损，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

1.2024年度公司通过积极推动产品大型化、技术路线调整、供应链降本等方式压降产品成本，对销售订单项目成本进行全流程、精细化管控，销售订单毛利率有所改善。同时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进一步推动2024年度净利润减亏。

但由于近年来风机招标价格持续下行，部分销售订单项目成本下降幅度不及销售价格下降幅度，仍存在亏损的情况。此外，根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初步测算，因2024年风机招标价格仍处于低位，2024年度签订的部分风机销售订单的预估成本大于未来可实现收入，公司对该部分差额计提亏损合同损失准备，将其中超过已计提的存货跌价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共计25,000万元至31,000万元。

2.公司部分已建成的项目未按计划在年内完成转让，故2024年度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不及预期。

四、风险提示

根据目前经营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和公司财务部门自身专业判断，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0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000万元到32,000万元，同比减少53.54%到60.80%；预计202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500万元到26,500万元，同比减少60.72%到68.1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000万元到3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6,882.45万元到41,882.45万元，同比减少53.54%到60.80%。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500万元到2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0,962.99万元到45,962.99万元，同比减少60.72%到68.13%。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882.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462.99万元。

（二）每股收益：0.295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4年，钢铁行业延续上一年供强需弱态势，钢材价格持续低位运行，而原燃料价格相对高位运行，公司钢材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导致公司2024年盈利能力同比下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4年，公司非经营性损益金额约为5,500万元，主要系本期营业外收入及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4年确认的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4,093.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24年计提减值损失金额
坏账损失	-783.90
存货跌价损失	-1,784.28
商誉减值损失	-873.7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51.61
合计	-4,093.4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坏账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本期计提的坏账损失为783.9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账款增加，其他应收款账龄变化，两者综合影响导致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二）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784.28万元。

（三）商誉减值损失

2024年，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化工）收入增长明显，但受销售单价较低影响，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形成商誉时的预期，管理层出于谨慎性考虑，预计弘润化工的商誉今年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本期对并购弘润化工所形成商誉的部分计提减值，预计计提金额为873.70万元左右。本期最终商誉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部分固定资产因闲置出现减值迹象，管理层出于谨慎性考虑，按可收回金额和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51.61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约4,093.49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约4,093.49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与会计师初步沟通的结果，但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3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00.00万元到-4,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亏损4,113.77万元到5,013.77万元，亏损收窄42.79%-52.15%。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500.00万元到-5,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亏损4,802.52万元到5,702.52万元，亏损收窄42.49%-50.45%。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3年年度公司利润总额：-10,133.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613.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302.52万元；每股收益：-0.89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2024年，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采取多样化营销策略，稳固现有市场份额且积极争取潜在客户，注重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的开发推广，并进一步采取强化供应链管理、优化生产流程、加强项目管理等多种措施降本增效，公司整体竞争力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光引发剂销量增长、毛利增加、营业利润增加，但受光引发剂单价较低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为亏损，但亏损额度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二）2024年，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化工）收入增长明显，但受销售单价较低影响，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形成商誉时的预期，管理层出于谨慎性考虑，预计弘润化工的商誉今年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本期对并购弘润化工所形成商誉的部分计提减值，预计计提金额为873.70万元左右。本期最终商誉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编号：2025-001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的主要财务数据：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000.00万元到-30,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000.00万元到-3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归母净利润7,798.53万元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2,000.00万元到-55,00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9,510.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98.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32.6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从气候上看，据报道2024年是我国有完整观测记录以来的最暖年份，进入2024年四季度以来，气温较往年明显偏高，终端燃气采暖用户消耗量下降，传统用户的采购量减少。国内其他油气供应商都加大了对下游具有调峰能力的液化工厂供应，但由于整体市场相对饱和，导致液化气价格较往年同期降低1000元/吨左右。

2.从工业需求上看，据统计，2024年前三季度山西省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0.9%，其中制造业下降2.4%。公司下游部分制造业用户（如焦化、玻璃、瓷器、耐火材料）等企业减产造成终端市场消费量下降，同时叠加焦炉煤气、CNG等低价替代能源竞争，对我公司销气量造成了进一步冲击。

综上，主要由于市场需求端的不利变化，对公司的毛利空间形成冲击，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0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及金额：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以下简称“高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或“项目一期二阶段”），项目一期二阶段建设投资总金额人民币78,05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42,815万元，流动资金人民币35,243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存在因宏观经济的影响、市场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或因时间因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与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计划总投资人民币约11-16亿元在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新建“三棵树高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2018年5月25日、2018年6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莆田市秀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高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在莆田市秀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高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莆田市秀屿区高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项目变更为一期项目可建设用地面积429,454.55平方米，其中，一期一阶段规划总建筑面积180,902.19平方米，一期一阶段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50,42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莆田市秀屿区高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的议案》，拟投资人民币78,058万元建设工业涂料、胶黏剂等相关产线，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42,815万元，流动资金人民币35,243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

2.项目工程建设期：12个月

3.投资金额：项目一期二阶段建设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78,05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42,815万元，流动资金人民币35,243万元。

4.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5.项目预计产能：溶剂型涂料5万吨/年；胶黏剂类4万吨/年；水性涂料9万吨/年。

6.项目用地：项目选址在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内，高新材料综合产业园一期项目可建设用地面积为429,454.55平方米，本次项目一期二阶段建设规划建筑面积为49,636.24平方米。

三、对外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与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加强对航空航天、船舶、汽车等工业涂料领域的拓展，完善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等前沿领域的产品布局，未来预计在涂料行业尤其是工业涂料方向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从建筑涂料向工业涂料进军。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的高新材料综合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重点规划工业涂料相关产能，有助于丰富公司的生产线布局，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

若后续该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此外，本次对外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等将使公司承担较大的资金财务风险。

2.《投资协议书》的履行以及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

3.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2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公司以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分公司”）位于海阳市行村镇行村连接线西、一号路南、二号路北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于2023年11月1日签署《抵押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4）。

二、抵押自有资产进展情况

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为烟台分公司位于海阳市行村镇行村连接线西、一号路南、二号路北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现该项目在建工程已完工转为固定资产，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经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协商，双方于近日重新签署了《抵押合同》。公司以烟台分公司位于海阳市行村镇行村连接线西、一号路南、二号路北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烟台分公司的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办理资产抵押系原抵押资产在建工程已完工转为固定资产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与银行更新办理抵押登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2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厂房拟搬迁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搬迁事宜基本情况

为有效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战略要求，切实改善老旧工业园区面貌，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从根本上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姚庄镇人民政府开展示范区（嘉善县片区）姚庄镇先行启动区有机更新项目企业搬迁工作。

根据规划建设用地范围，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嘉善县临沪新城实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就公司位于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78、86、88号的工厂所在地块的房屋、土地及其他资产拟搬迁补偿事宜签署了《姚庄镇企业搬迁（货币补偿方式）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拆迁补偿总额为人民币164,658,950元。上述搬迁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日和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公司部分厂房拟搬迁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4）和《福莱新材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搬迁事宜进展情况

经协商，原合同主体由嘉善县临沪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嘉善县姚庄乡村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原合同内容由变更后主体履行。

嘉善县姚庄乡村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是嘉善县临沪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原合同主体变更不会影响搬迁事项的进展，不影响搬迁补偿款的取得。公司就上述事项于2025年1月16日与嘉善县临沪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嘉善县姚庄乡村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一关于姚庄镇企业搬迁（货币补偿方式）补偿协议之变更主体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三、《补充协议一关于姚庄镇企业搬迁（货币补偿方式）补偿协议之变更主体协议》的主要内容

实施搬迁人（甲方）：嘉善县临沪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被搬迁人（乙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丙方）：嘉善县姚庄乡村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原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变更主体

甲方将原合同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丙方，原合同主体由甲方变更为丙方，由丙方履行原合同。

2.变更后（权利义务转让后）的权利义务

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拆迁补偿款变更为丙方支付乙方全部拆迁补偿款。

四、收到搬迁补偿款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0日、2024年9月26日、2024年12月23日收到嘉善县临沪新城实业有限公司三笔搬迁补偿款，累计金额131,727,16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公司部分厂房拟搬迁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临2024-119；临2024-145）。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和2025年1月17日累计收到嘉善县姚庄乡村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搬迁补偿款148,193,055.00元，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退回嘉善县临沪新城实业有限公司搬迁补偿款115,261,265.00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全部款项164,658,950.00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上述搬迁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业绩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0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000万元至-135,000万元，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8,000万元至-138,000万元。

●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000万元至-13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增亏。

2.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8,000万元至-138,000万元。

3.本次预计的经营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1,416.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28.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30.8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4年，园区地产市场依然处于深度调整